

銘傳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儲金管理會第 3 屆第 13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儲(一)字第 1040007046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惟提撥金額不得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在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依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乘以提撥率百分之十二之提撥數額，再按百分之三十五比率法定額度內為限，撥繳至私校退撫儲金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四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教職員需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填寫選擇意願徵詢表，向人力資源處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俾便以每年二月及八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七條 增加提撥當月，人力資源處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參加自主投資運用等相關事項。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